

2014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, 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(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)

(1) 第 58 號命令第 2(2)(a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58 號命令第 2(2)(b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逗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第 58 號命令, 在第 2(2)(b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) 針對聆案官根據第 17 號命令第 11(2) 條規則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, ”。

《2014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2014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B2418

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
潘兆童

區域法院法官
梁俊文

區域法院法官
高勁修

廖玉玲

白樂德

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
雷健文

註釋

本規則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，以規定凡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進行審訊，則針對聆案官在審訊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，須向上訴法庭提出。